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為規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系)開授過的課程，且經指導教授與系學務委員會同意。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許可。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辦法說明如下。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校方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校內校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碩士班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